

前 言

这期财税志自 1986 年至 1995 年,属续志(第二期)。编志方式,与上期相衔接,但在章、节和内容方面有所扩大,主因是:1. 改革开放以来,国民经济发展较快,要求财税工作的政策、管理相适应;2. 财税部门为社会服务需要;3. 为提供阅者能有一个总体概念。

资料来自市财税局档案室及各科、室;国债部分来自市级有关发行国债的专业银行;并对财税系统部分同仁进行访谈。在此,对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仁,表示谢意。

财税志的编写,因编志人员水平有限,如有不尽人意之处,请提出批评。

编写组
一九九七年十月